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家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委任董事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60歲，持有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項目）。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在中國人民共和國及海外擁有金礦及鑽石礦之多家公司之項目負責人，且現時為香港一間著名另類投資公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法院就一項以傳票同意書形式聯合申請作出頒令，據此，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梁先生(作為一間公司(梁先生為其股東兼董事)之債權人所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之被告人之一)，連同法律訴訟中之其他被告人須向上述債權人悉數支付合共400,000.00港元(「和解金額」)，以就法律訴訟中債權人之索償達成最終和解(「和解」)。於本公告日期，和解仍在執行過程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前後完成。於悉數收到和解金額時，上述債權人須提交針對法律訴訟之被告人之終止通知，屆時，法律訴訟將終止，而法律訴訟之被告人將獲免除有關法律訴訟中上述債權人索償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梁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惟各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梁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周志輝先生（主席）、梅大強先生、梁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